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347,143,6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8195%。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339,265,2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0987%。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股份7,878,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720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王战庆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吴雪芬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明、林先锋、王战庆、曾韶丰、涂秀萍、李光得、邱章友、朱金土及李立锋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该11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8,460,97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

表决结果：同意288,67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80,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13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6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13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6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蒋慧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9 月 26 日